****九龙镇综合执法队工作制度****

    一、认真宣传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镇关于城镇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依规建设、文明经商、遵守公共秩序和保持公共环境的意识。
    二、加强镇域内环境卫生监管，积极宣传、引导、督促、教育城镇居民树立卫生意识，引导城区居民的生活垃圾、污水固定倾倒，建筑垃圾运送城外妥善处理，及时制止居民垃圾乱丢乱倒、电线（电话线、晒衣绳）乱搭乱牵、广告（商标、横幅）乱贴乱画等不讲文明卫生的行为，积极配合环卫人员维护环境卫生。
    三、加强街道市场秩序整顿，坚持每天街道巡逻检查，督促执法，及时制止商户出店经营、广告箱（广告牌、篷布）占道摆放、商品货物超店铺摆放、流动商贩占道经营、车辆乱停乱靠等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不良行为，切实保障街面整洁、市场井然有序。
    四、加强城乡规划的管理和落实，在城乡规划范围内，坚决杜绝一切违反城乡规划、超规划、无规划的建设行为，对无合法建设手续的建设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对违建的建筑物依法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拆除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力。
    五、切实维护和管理好城乡道路（人行道）、路灯、花坛、公厕、绿化带（树木）、垃圾箱（垃圾池）等公共设施，对偷窃、毁损、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，并配合依法进行处罚。
    六、发挥城乡环境卫生和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主体作用，带头整顿、带头执法、文明执法、依法执法。